

阳春市双滘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  
升工程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工程编号：春水利标〔2023〕024号

招标人：阳春市双滘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阳春市双滘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  
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工程编号：春水利标〔2023〕024号

招标人：阳春市双滘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1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	33
第五章	招标说明 .....	41
第六章	廉政合同 .....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第八章	评标办法 .....	63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阳春市双滘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已由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春发改农经〔2022〕403号文件核准项目招标，建设资金来源为所需建设资金申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阳春市双滘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国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阳春市双滘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2.2 招标工程编号：春水利标〔2023〕024号

2.3 建设地点：阳春市双滘镇

2.4 工程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工程 972 亩、地力提升工程 6083.58 亩、灌溉和排水系统工程 10 项、机耕路路面硬化 36784.50 平方米、生产路 16588.40 平方米、道路标识系统 1 项、科技服务系统工程 2 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2 个、生态科普与农耕文化教育基地 1 项等。

2.5 招标内容：阳春市双滘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的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报告和施工现场指导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32.90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3.4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与投标登记

5.1 招标文件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登陆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指南。投标人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善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6.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6.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2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4 递交投标文件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8.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阳春市双滘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双滘镇

联 系 人：颜先生

电 话：0662-778006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194 号 101 房 6-36（仅限办公）

联系人：高工

电话：13380801069

招标监督单位：阳春市水利行业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人：罗先生

电话：0662-773947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2.1 前附表

####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阳春市双滘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招标工程编号：春水利标（2023）024号
2.2.1.2	工程建设任务及规模	田块整治工程 972 亩、地力提升工程 6083.58 亩、灌溉和排水系统工程 10 项、机耕路路面硬化 36784.50 平方米、生产路 16588.40 平方米、道路标识系统 1 项、科技服务系统工程 2 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2 个、生态科普与农耕文化教育基地 1 项等。
2.2.1.3	招标人	招 标 人：阳春市双滘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双滘镇 联 系 人：颜先生 电 话：0662-7780068
2.2.1.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194 号 101 房 6-36 (仅限办公) 联系人：高工 电 话：13380801069
2.2.1.5	工程简介	本项目规划范围涵盖双滘全镇 23 个行政村，涉及耕地总面积超 15000 余亩，其中连片 15 亩以上的适宜机械化耕作方式改造的耕地总面积达约 13000 亩、具备复耕条件的撂荒地 1600 余亩，可充分开展高标准农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地力提升工程、灌溉和排水系统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科技服务系统工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生态科普与农耕文化教育基地等。
2.2.2	招标内容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报告和施工现场指导等)。
2.2.3	编制周期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90个日历天内完成。
2.2.4	编制质量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2.2.5	资金来源	所需建设资金申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2.2.6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2.2.8	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li> <li>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li> <li>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li> <li>4.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li> <li>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ol>
2.2.10.3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17 日前停止质疑。
2.3.2.2	招标人澄清时间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公开登载。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2.3.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4.3.1	招标控制价	暂定为 132.9 万元。 设计费结算时以初步设计概算审批部门审核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设计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
2.4.3.2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在[20.00%，40.00%]区间内；</p> <p>2、投标人可以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和办法，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对招标项目进行报价；</p> <p>3、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合理利润、承担的各种税费，并考虑应承担的各种风险；</p> <p>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math>\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math>。</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4.5.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2.4.6.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商务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和技术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2.5.2.1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2.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2.6.1.2	开标程序	（4）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包封无破损、无拆过的痕迹。 （5）商务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序。
2.6.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本项目不设置履约担保。
其他补充	开标会要求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 补充	中标后须提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副本五套； 2. 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其他 补充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

## 2.2 总则

### 2.2.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2.1.1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2 工程建设任务及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3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5 本项目工程简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3 编制周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4 编制质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5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6 承包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7 设计工作要求

阳春市双滘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成果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初步设计报告应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批。

（2）对于上述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对工作的某些具体问题提出质询意见、建议、修改、变更设计等要求，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和答复；如需要现场（面对面）沟通、修改的，中标人应按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的要求，在 48 小时内派遣相关专业负责人到达指定现场。

### 2.2.8 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

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8.1 投标人在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证明其满足资格审查合格的最低标准。

2.2.8.2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2.8.3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投标承诺的人员组成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最大限度满足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得擅自变更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确需办理变更的，中标单位应按

照规定填报《建设工程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变更情况报告表》，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招标人(建设单位)同意并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申请变更的管理人员的资格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承诺派驻的人员的资格资质等级。

2.2.8.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8.5 投标人投标时，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9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2.10 现场踏勘

2.2.10.1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进场踏勘。现场由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2.2.10.2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10.3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2.2.10.4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按第 2.3.2 款的规定进行。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3.1.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章 号	名 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第五章	招标说明
第六章	廉政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 2.3.2、2.3.3 规定发出的所有补充通知、答疑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负责。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2.3.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3.2.2 招标人的答疑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于各种原因，不管是招标人主动提出的，或是答复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2.3.3.2 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将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按照本须知 2.5.2 的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4 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有前后矛盾或疑问处，投标人可提出澄清要求，否则以满足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为准。整个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2.3.4 招标人按本须知 2.3.2、2.3.3 发出的补充通知、答疑，投标人应复印或打印装订在商务文件之后。

##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来往的一切信函、文件均使用中文。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按国内现行规范要求执行。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sup>2</sup>)为单位。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m<sup>3</sup>)为单位。

###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1. 商务文件：

- (1) 封面；
- (2) 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书；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7) 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及辅助资料；
- (9)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注：以上（1）至（10）需按顺序单独装订成册，且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正本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证件、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文件，刻录入一张光盘和一个 U 盘，随投标商务文件正、副本密封后一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 2. 技术文件：

- (1) 封面；

(2)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内容或根据评标办法中的技术文件评审内容按顺序编制，格式可自行增加，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2.4.2.2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2.4.2.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4.2.4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不得在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技术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文件正文内容需双面打印。**

### 2.4.2.5 保密信封

(1) 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技术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注释]表现图为投标人最具有代表性的设计图。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和“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字样，除此之外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设计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

### 2.4.3 投标报价

#### 2.4.3.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4.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说明。

#### 2.4.3.3 招标价格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2.4.4 投标有效期

2.4.4.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本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时间内，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4.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于 24 小时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做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 2.4.5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2.4.5 投标担保

2.4.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4.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 2.4.4.2 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2.4.5.4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4.5.5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不接受按本须知 2.6.4 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 (3)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 2.7.4.1 或 2.7.5.1 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书。

#### 2.4.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2.4.6.2 投标文件书面版本要求

2.4.6.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编制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2.4.6.2.2 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可复印外，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应打印或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

#### 2.4.6.2.3 签字盖章的要求

商务文件正副本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商务文件副本亦可以用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

商务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4.6.2.4 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如因文件页数较多，允许分册装订），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技术文件封面统一用纯白色软皮纸装订成册，技术文件封面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封面格式，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

2.4.6.3 投标文件份数：商务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和技术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5.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正、副本）、技术文件（正、副本）、保

密信封三部分进行密封。

**2.5.1.2** 商务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商务文件”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技术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外包装袋外面标注“技术文件”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和“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字样。

## **2.5.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

**2.5.2.1** 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前附表写明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

**2.5.2.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 2.3.3 规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2.5.4 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2.5.4.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书面提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投标人可将撤回投标文件的要求，先传真通知招标人，但应随即补发一份正式的书面函件予以确认。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送达招标人签收，否则视为未更改、未撤回。

**2.5.4.2**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在信封标明“更改”字样）和递交。

**2.5.4.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对投标文件做出澄清时，必须按照本须知 2.6.5 的规定办理。

**2.5.4.4** 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则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6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2.6.1 开标**

**2.6.1.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出席，并在签到表上签名。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为其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监督机构和投标人代表参加。

### 2.6.1.2 开标程序

除已按本须知 2.5.4.1 规定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之外，招标人开标时，应在监督机构代表或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见证下，当场对招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核查，以确定其完整性和合法性是否符合要求。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按规定为包封文件，如投标人未按规定密封包装，经监督机构代表或公证人员现场核实确认后，招标人可当场宣布为无效标。

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7)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编号方式：①，②，③...），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保密信封封存，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 2.6.2 资格审查和评标

#### 2.6.2.1 评标委员会

2.6.2.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2.6.2.2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本投标须知“2.2.8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6.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6.2.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八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八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2.4.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独立评分并签名。

**2.6.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2.6.2.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书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审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人泄露。

**2.6.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4 算术性修正**

**2.6.4.1** 招标人将只对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修正的原则为：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和下浮后的金额计算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2** 招标人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在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5.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6.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则用传真形式发出需要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并提出要求投标人回答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文字形式答复问题，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送达评标地点。投标人提供澄清或说明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5.3**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2.7 授予合同**

### **2.7.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且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能力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本须知 2.7.2 规定享有的权力不受本条限制。

**2.7.1.2** 招标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1.3**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工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2.7.2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因不可抗力原因有权宣布拒绝所有投标，但招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投标人。

### **2.7.3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2.7.3.1** 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2.7.3.2**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中应写明中标人的中标价。

**2.7.3.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7.3.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4 履约担保

2.7.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7.4.2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7.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签约的地点为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 2.7.4.2 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7.5.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中标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7.5.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2.7.5.4 如果中标人未能遵守本须知 2.7.4.1 或 2.7.5.1 的规定，招标人则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2.7.1.2 的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 2.7.6 纪律与监督

2.7.6.1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其它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它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2.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8.1 交易服务费：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2 天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齐上述费用。

#### 2.8.2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异议的处理办法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招标文件及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

澄清不符合法规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按照：“国办发（2000）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等文件精神，本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为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

投标人认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澄清不符合法规规定的，可向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投诉时必须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的规定进行。

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例：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投标人如不按法律法规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例如：不按程序提出质疑、向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提出投诉的、不按投诉处理办法规定提供资料的、提供虚假资料等等），经相关管理部门查实后，按扰乱工程招投标市场处理并记录在档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由阳春市双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揽人”）与\_\_\_\_\_年\_\_月\_\_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委托人拟投资建设阳春市双滘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于\_\_年\_\_月\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揽人以设计费（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报告和施工现场指导等）。）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为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做的投标报价，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合同谈判备忘录；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
  - （5）投标报价书；
  - （6）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规范；
  - （8）报价表；
  - （9）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10）工作方案。
3.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承揽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5. 委托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承揽人。
6. 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人（盖章）：

承揽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 一. 定义和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在合同条款和所有构成合同的文件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阐明的含义：

### 1. 合同项目

合同项目是指阳春市双滘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 2. 委托人

委托人是指阳春市双滘镇人民政府，是阳春市双滘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的招标人。

### 3. 承揽人

承揽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承担本合同项目的中标单位。

### 4. 咨询机构或咨询人

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是指受委托人委托的，协助委托人对承揽人的设计各工作阶段方案、资料、成果等进行咨询，对设计及其服务的工作质量、进度及委托人关注的设计相关问题进行工程咨询的机构或个人。

### 5. 项目审查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或国家认可的咨询单位）对完成的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进行的审查。

### 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6.1 项目负责人（设总）是指由承揽人委任并经委托人同意，负责本合同项目设计任务的组织管理者。

6.2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是指由承揽人委任，负责本合同项目设计任务的技术管理者。

### 7. 设计合同

设计合同是指本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及构成合同协议书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 8. 设计内容

8.1 设计内容为阳春市双滘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的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报告和施工现场指导等)。

## 9. 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

主要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2）《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T118-2004）；
- （3）《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
- （4）《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6）《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7）《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18）；
- （8）《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
- （9）《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
- （10）《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
- （11）《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2020）；

## 10. 设计

承揽人按技术标准与规范完成本合同项目设计工作等，在可靠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方案比较、技术、经济、市场、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全面分析论证，提供设计服务等所作的全部工作。

## 11. 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是指承揽人按本合同的规定，为本合同项目需要而完成的报告、方案、图纸、调查与分析资料、科研及实验资料、汇报文件、依据文件等。

## 12. 设计缺陷

设计缺陷指由设计等深度或精度不够，或调查分析的资料不可靠，或方案比较与分析论证不足，或结论错误等。

## 13. 日

日指日历天。

## 14. 时间

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5. 合同价

合同价指承揽人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责任义务，由委托人支付给承揽人的全部费用。

## 16.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如：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等）。

## 二.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 1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与合同协议书规定一致。

## 三. 通知、联系及更改

## 18. 通知

18.1 承揽人应遵守所有由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发出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合理的通知与指示。

18.2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合同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派人员递送，或传真，或通过信函寄送，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18.3 如果承揽人认为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发出的通知是不合适或错误的，应反馈意见，并阐明理由。

## 19. 联系

合同双方代表为完成合同任务，应就设计事项进行经常性的联系、沟通，并建立定期的设计联席会议制度。承揽人应定期向委托人汇报设计工作进展情况。

## 20. 更改

当本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更改。

## 四. 保密

## 21. 保密

承揽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之后规定的时限内，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设计资料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向他人透露或加以利用。

## 五. 合同语言和适用法规

### 22.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和适用法规

22.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22.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

22.3 设计中必须使用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

## 六. 委托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 23. 尊重承揽人的权利

委托人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应尊重承揽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 24. 提供已有的依据文件

应向承揽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或有关部门对本项目批准的文件和已有的工作成果文件。

### 25. 配合设计联系协调

配合承揽人与国家部门和地方政府及行业等方面的协调联系。但不免除承揽人应承担的任何合同责任义务。

### 26. 委托人的决定

26.1 委托人有权对承揽人的设计工作做出处理决定，除非委托人的决定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规程要求的规定，承揽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26.2 委托人根据技术条件的变化，可以要求承揽人做出相应的设计论证，无正当理由承揽人不得拒绝。

26.3 委托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承揽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

26.4 委托人可以根据项目设计进度情况、前一阶段的设计成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决策决定，要求承揽人加快、暂缓、停止或终止合同项目某阶段的设计工作，承揽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决定，并予以配合；如在初步设计完成后，委托人根据政府要求，对项目实施模式进行改变而终止承揽人对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承揽人应无条件服从；承揽人开展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要得到委托人的许可，若委托人未正式通知而承揽人自行开展某一阶段的

工作，如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决策对合同的内容有变化，委托人不予支付承揽人自行开展阶段的费用。

26.5 由于本设计合同工作内容多，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多，合同周期长，原则上委托人采用全委托方式交由承揽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任务，即承揽人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设计工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或根据项目特点更有利于工作推动或加快进度，委托人有权将部分设计工作单独委托其它单位承担，相应调整费用，承揽人不得拒绝。

## **27. 监督、检查合同的履约情况**

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随时对承揽人的各阶段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或检查，参与承揽人中间成果、设计质量、方案研究讨论，承揽人应密切配合。

## **28. 支付合同价**

委托人对于承揽人报送项目结算费用，应尽快报送相关责任部门审批，落实最终合同价，按合同支付费用。

## **29. 其它**

委托人应承担合同中规定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 **七. 承揽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 **30. 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开展设计**

承揽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进行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和控制工程造价投资。

## **31. 设计质量及服务**

31.1 承揽人在编制工作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正确采用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

31.2 承揽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校核、审核、会签和批准责任制度，明确各阶段、各专业的责任人，对设计质量负责。

31.3 承揽人应按 ISO9000 系列标准，建立本项目的各阶段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保障措施与责任制。承揽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主要专业工序与作业控制等主要文件。

31.4 承揽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1.5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揽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 **32. 基本资料收集**

32.1 承揽人应自行获取设计需要的现场地形、地质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等基础资料。

32.2 承揽人应负责进行必要的协调、联系、协作，收集和调查获取本项目分析研究所需的社会经济和资源情况等方面资料。

32.3 承揽人不得以查勘现场时误解为理由，也不得以委托人或其它方面提供不正确、不完善的资料或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籍口而要求追加费用，承揽人亦不能以上述理由可能或实际上已经影响本合同项目任务正常履行，或无法预见等种种情况为理由，而免除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风险。

### **33. 征地调查**

33.1 承揽人现场勘察、勘探等临时征用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占地、通道、青苗补偿及使用后的植被恢复等，由承揽人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有）

33.2 承揽人应根据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与设计工作相关的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 **34. 专题研究协作**

承揽人应负责本项目相关专题研究报告的协作，提供专题研究工作需要的技术成果及资料。

### **35. 设计成果应符合规定和满足审查要求**

35.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

35.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充分、可靠。

35.3 设计方案论证、技术经济分析等应当充分全面，计算成果可靠。

35.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该项目设计质量，并满足经济、综合效益、环境保护等要求。

35.5 设计成果应充分满足国家对本项目的审批和专项审查的要求。

35.6 承揽人提交的成果与资料存在设计缺陷的，应自行采取措施负责补救。

### **36. 接受咨询**

36.1 承揽人应在设计过程中，接受委托人聘请的咨询机构（或咨询人）的咨询、检查，但咨询机构（或咨询人）的任何建议、检查、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不应变更或免除承揽人的责任义务。

36.2 承揽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的要求进行合同项目

的设计，并使委托人满意。

36.3 承揽人参加咨询、审查、检查及配合工作的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 **37. 配合咨询和审查**

承揽人应积极配合设计项目中间成果咨询和报告审查；以及与设计项目相关的科研、专题、专项的中间咨询和成果审查。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和出版审定的成果文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38. 转让或分包**

38.1 承揽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中相关主体、关键性工程部分的设计工作进行转让；经委托人批准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部分的设计工作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8.2 承揽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时，承揽人应代表分包单位对委托人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

38.3 承揽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要将其合同副本送交委托人，对于合同暂定价的项目应尽快报送结算价格到委托人，以便尽快落实合同结算价格。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揽人任何义务和责任。

### **39. 人员保证与变更**

39.1 承揽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投入到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中，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个别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招标人同意。

39.2 承揽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更换，承揽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承揽人在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但应以同等资历及以上的人员代替。

39.3 若承揽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揽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承揽人员，承揽人应立即安排，加快工作进度，相关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9.4 委托人根据工作需要或项目情况变化，可以要求承揽人暂缓设计相关工作，承揽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决定。

### **40. 提交各阶段资料要求**

40.1 初步设计报告最终成果提交 6 套，同时附完整可编辑的电子资料。

40.2 承揽人提供给委托人的其它设计资料应及时按照委托人要求的份数和质量提供，同时附完整可编辑的电子资料。

40.3 可编辑的电子资料文本须采用 word、excel 格式，图纸资料须采用 dwg 格式，相关保密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0.4 承揽人提供各阶段资料应满足委托人档案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

#### **41. 承揽人的人员应当尽责勤勉**

41.1 承揽人在履行合同项目每一项设计任务及服务时，要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并谨慎、勤奋工作。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应在 7 日内更换。

41.2 承揽人如在执行合同设计任务中，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有错、遗漏或不妥善之处，应立即告知委托人。

41.3 承揽人应为自己工作人员在履行每一项合同工作中，由于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索赔、损毁、损失或开支，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4 在设计中，出现了由于承揽人的错误、遗漏、设计缺陷等问题需要重新设计时，承揽人应责无旁贷的按合同履行义务，及时完成其设计任务，直到委托人满意为止。

#### **42. 安全工作及保险**

42.1 在履行合同中，承揽人对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承揽人的工作人员在进入现场进行设计工作时，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和工程施工等方面安全，配备必要的安全劳动防护设施。

42.2 承揽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承揽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2.3 承揽人应对自己发生本款上述各项的事故或损失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2.4 承揽人应充分重视现场承揽人员的人身安全，注意现场可能的潜在危害，避免对任何人员带来危险。

42.5 承揽人应为投入本项目的承揽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 **43. 项目配合**

43.1 项目审批配合：承揽人应主动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审批的相关准备工作，审批过程中需要承揽人进行整理阶段资料、补充完善成果的工作是承揽人的合同工作内容。

43.2 审计配合：承揽人应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审计的规定，开展设计与其管理工作；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的项目、规模、标准、方案论证与技术经济分析、设计变更、工作量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委托人需要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按规定进行调阅或复印。

43.3 合同经费审核：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承揽

人应积极配合审核。

#### **44. 知识产权**

承揽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基本资料、技术结构形式或工艺、版权、专利技术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承揽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45. 其它**

45.1 承揽人应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关于设计项目的各种工作会议，计划会议、联络会议等，各种会议召开前委托人会告知承揽人，承揽人按照会议内容准备相关资料。

##### **45.2 遵守当地法规与民俗：**

在进行本项目设计时，承揽人应当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尊重所在地民族风俗习惯。

45.3 承揽人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透露与本合同有关现场所有资料、物品的文字、图纸及影像。

#### **46. 税费**

承揽人履行合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八. 项目工作计划与完成期限**

#### **47. 工作大纲**

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承揽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与完成期限，向委托人提交修改完善后的设计工作大纲，报委托人，委托人应 10 日内予以答复。

#### **48. 工作计划与报告**

48.1 承揽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会议记录、图纸、资料、数据、往来信件等应及时提交委托人。

48.2 尽管有本条款上述规定的大纲与工作进度计划事先的安排，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只要认为有利于更好地协调，或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圆满完成所必需的目标，可以指示承揽人调整大纲的内容、工作进度计划的时间或工作顺序，承揽人应积极配合调整与完善，以满足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的要求为准，所有这些调整影响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49. 完成合同任务期限**

本合同任务完成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成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全部完成报批稿；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根据

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 九. 提供的成果

### 50. 提供成果的基本要求

承揽人应遵照第 51 条和委托人确定的设计合同规定的设计成果，其内容和深度须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与项目审批的要求。承揽人若为联合体，则提供的成果须由联合体各方签认方为有效。

### 51. 提供的原始资料与中间成果

承揽人向委托人提交的资料与成果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51.1 原始资料：地形、试验资料（包括整编资料、分析计算资料、成果资料、地形图、等资料）。

51.2 中间成果资料：方案比较、规划设计论证、建议、重要计算分析和其它有关事项的文件等中间成果。

51.3 最终成果初步设计报告、招标设计报告、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等。

51.4 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设计其它资料和成果文件。上述中间成果资料由委托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提供的份数，最终成果资料原则上按照合同第 40 条执行，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十. 审查与修改

### 52. 设计过程中间成果的咨询

52.1 承揽人有义务接受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对设计过程中间成果的咨询。

52.2 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按照设计大纲的要求，对承揽人的设计工作布置及其主要中间成果、主要特征参数、中间方案比较成果与技术经济分析论证成果、初步设计报告等及主要附件等进行咨询，承揽人应负责提供所需的详尽文件、图纸资料、电子文件、计算分析资料、试验研究资料 and 介绍等。对于需要查阅的计算模型、计算书及其它详细资料，承揽人必须提供。

52.3 每次咨询的时间与具体内容，由委托人与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提前通知承揽人，并由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提出咨询意见。承揽人应根据咨询意见或建议，补充设计或补充完善方案，或重新论证、分析、完善成果，并对其成果负责。

### 53. 成果评审或审查

承揽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接受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审查咨询。承揽人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提交符合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审批要求的图纸文件供审查之用，负责汇报，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 54. 审查修改

承揽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经过有关审查后，应根据审查意见与结论中提出的问题，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修改、补充、完善设计成果文件。修改补充的设计文件应形成正式报告，按程序报审、归档。

## 十一. 配合、协助与协调

### 55. 委托人的配合

为使承揽人顺利开展设计工作，委托人应协助承揽人办理必要的现场进入手续，并帮助承揽人协调与当地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 56. 承揽人的协助与协调

56.1 承揽人应协助委托人到相关部门办理各种相关审查、报审等手续，准备相关报审、报批文件。

56.2 承揽人应负责协调相关分包人之间的关系。

## 十二. 现场设施和合同情况改变

### 57. 现场设施

承揽人在工程现场进行设计和现场试验埋设的设备、仪器、仪表，水情观测的设施、以及探硐、钻孔、竖井、占地与建筑等所有设施的产权均属于委托人。承揽人在移交给委托人以前，应对其妥善保护和管理，并承担其维护和观测责任。

### 58. 合同情况改变

58.1 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揽人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使承揽人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承揽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58.2 如果承揽人履行某些合同义务的进度因不可抗力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将根据此种情况酌情延长。

## 十三. 保险

### 59. 委托人的保险

委托人的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由委托人负责投保。

### 60. 承揽人的保险

60.1 承揽人应为投入本项目的承揽人员，或雇佣人员，或投入的设备购买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0.2 由承揽人的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自身或第三方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及其它有关费用开支，全部由承揽人承担责任。

## 十四. 撤消、暂停或终止

### 61. 撤消、暂停或终止

61.1 若委托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本合同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应提前通知承揽人，承揽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1.2 如果委托人认为承揽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无能力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通知承揽人终止合同，并说明发出该通知的缘由。若委托人在 21 日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则可发出终止本合同。

61.3 由于承揽人工作质量、进度不能满足委托人需求，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除按合同支付承揽人已完工成果费用外，其余费用一律不予支付。

61.4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造成合同暂停、终止，委托人支付正常已完工作内容费用外，对窝工、设备闲置、进行退场费用不予补偿。

## 十五. 合同价与支付

### 62. 合同价

62.1 合同价已包含投标人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及风险等一切费用。

62.2 设计费结算时以初步设计概算审批部门审核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设计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

### 63. 支付

63.1 合同价支付：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承揽人在完成合同条款附件中相应实际实施项目的进度工作后，提交相应支付申请函，委托人 14 日内审核完成，送财政部门审核；设计费的

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承揽人不得因设计费未及时支付，而怠工、停工。

6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3.3 各阶段支付比例按照下列表格执行：

设计费用支付表

序号	支付进度	合同费用支付条件	支付合同价比例/金额	备注
1	第一期	完成初步设计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支付至实际实施的该项目工程设计费用的 40%	
2	第二期	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通过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后	支付至实际实施的该项目工程设计费用的 80%	
3	第三期	完工验收后	支付至实际实施的该项目工程设计费用的 95%	
4	第四期	工程保修期满后	支付至实际实施的该项目工程设计费用的 100%	

## 十六. 违约

### 64. 委托人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非承揽人原因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且委托人已正式通知承揽人开展此项工作且承揽人已开展设计工作的，委托人根据设计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综合考虑承揽人的投标报价、合同等，按相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予以支付。

### 65. 承揽人的违约

65.1 如果承揽人将设计任务转让或未经委托人同意分包，除转让或分包行为无效外，委托人按转让或分包合同价的 3%~5%处以违约金，在合同价中扣除。

65.2 由于承揽人设计方案不足、设计深度不够，设计缺陷，设计质量事故导致工程建设进度和投资受到较大影响的（除由承揽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视造成损失情况，委托人按合同价的 1%~2%处以违约金，在合同价中扣除。

65.3 以上承揽人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65.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承揽人原因导致责任事故，或承揽人消极对待工作，或对委托人的指令不配合，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滞后，影响工程施工的视为承揽人严重违约，委托人可追究承揽人的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 十七. 知识产权、专利权和版权

### 66. 知识产权、专利权和版权

66.1 委托人拥有对承揽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成果文件的版权或使用权，当委托人为合同工程项目或其它项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承揽人的许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66.2 委托人对于本合同项下承揽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具有拥有权。承揽人应免于委托人因使用这些成果和数据而承担在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因使用这些成果和相关资料及数据等导致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或其它受保护的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索赔、诉讼和其它开支。

66.3 承揽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及现场服务过程中，对于所使用或运用的任何具有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技术、仪器设备、工艺、方法、设计、商标、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力，承揽人应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和专利权的法律法规，不得侵犯。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和/或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导致索赔或诉讼，则承揽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因上述事件而导致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赔偿、罚款、收费及开支等一切损害和损失。

66.4 没有征得委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揽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辅助资料等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其它场合发表，否则委托人将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十八. 履约担保

### 67.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 十九. 争议、诉讼和合同解除

### 68.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因违约、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双方应事先友好协商解决，在承揽人和委托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如调解不成，则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69. 诉讼

诉讼地点为阳春市。

### 70. 合同解除

当承揽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要求、服务质量，委托人极不满意，委托人有权解除与承揽人的设计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补偿及赔偿。

## 二十. 其它

### 71. 持续的义务

如果发生任何诉讼的事项，诉讼期间不解除任何一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

##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 4.1 引用技术标准的规定

设计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现行以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发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符合强制性条文要求。

#### 4.1.1 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及其验收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

#### 4.1.2 本工程引用的主要标准和规程规范包括（不限于）：

- (1)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2)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T118-2004）；
- (3) 《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
- (4)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7)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18）；
- (8)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
- (9)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
- (10)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
- (11)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2020）；

#### 4.1.3 新技术和新工艺的采用

委托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受托人或批准受托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

#### 4.1.4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 4.1.5 关键技术研究的要求

对于制约本项目的关键技术问题应进行专题研究，并应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要。

#### **4.2 控制性节点、技术资料交接、成果提供、技术服务等具体时间安排**

- (1)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成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全部完成报批稿；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 (3) 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4) 设计工作须满足本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要求。

#### **4.3 成果报告质量和编制要求，设计产品审查方式和验收标准**

(1) 本工程设计工作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规程》（SL481-2011）及国家和水利水电设计相关规程、规范，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2) 提交招标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提交技施设计阶段的全部施工图纸、设计报告、施工技术要求说明等设计产品。

(3) 设计产品应满足业主组织的评审，并能付诸实施。

(4) 设计产品验收标准

- ①设计产品验收标准招标设计阶段产品符合规范并应满足工程招标要求；
- ②技施设计阶段的产品符合规范并应满足工程建设质量及总体进度要求；
- ③各阶段均应满足委托方组织的有关评审、评估、咨询及工程验收要求。

## 第五章 招标说明

无

## 第六章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格式）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委托人名称）（以下称甲方）与承揽人（中标人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编制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报告通过审批、付完全部款项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承揽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阳春市双滘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  
工程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正/副本）

招标工程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目录

(自行编制)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现任职务：____ 职称及专业：____
投标报价：（大写）____（小写）____ 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
编制周期：_____
编制质量：_____

投 标 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内容必须与其投标文件其它地方的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将以招标人宣读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7.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

兼营：

有效期：

签发日期：

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章）

说明：此页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兹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阳春市双滘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招标工程编号：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7.4 报价表

### 一、投标报价的有关说明

说明:

1、本次需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在[20.00%， 40.00%]区间内；

2、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3、投标人可以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和办法，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对招标项目进行报价；

4、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合理利润、承担的各种税费，并考虑应承担的各种风险；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一	阳春市双滘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_____ %		

投 标 人：\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5 资格审查及辅助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 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 中	正高级职称人员（人）		
				副高级职称人员（人）		
中级职称人员（人）						
初级职称人员（人）						
其他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注：本表后按顺序附上以下资料：①附营业执照副本；②资质证书副本；③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④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含网址的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⑤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单位名称:					
1.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专业		单位职务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2.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在该项目中任职指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现场代表等；

2.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指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现场代表等；

3. 项目负责人需附其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资格证）（如有）、获奖证明材料（如有）、社保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其他承揽人员需附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如有）、社保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配合评分办法提供）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财务状况表

##### (一)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情况

基本账户开 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职务:

(二) 近 3 年的财务状况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备注
一	注册资金	元				
二	总资产	元				
三	负债合计	元				
四	营业收入	元				
五	净利润	元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6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及但需要提供评审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可按顺序排列，格式自编。）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正本，A3 纸幅，横向）

# 阳春市双滘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 小 1 号字黑体

## 投 标 文 件

— 小 1 号字黑体

## 技 术 文 件

— 小 1 号字黑体

### （正本）

— 小 1 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 4 号字黑体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副本，A3 纸幅，横向）

# 阳春市双滘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 小 1 号字黑体

## 投 标 文 件

-- 小 1 号字黑体

## 技 术 文 件

-- 小 1 号字黑体

## （副本）

-- 小 1 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 4 号字黑体

## 技术部分

- (1) 设计方案
  - a、使用功能
  - b、规划布局
  - c、适用标准
  - d、结构合理
  - e、设计质量
- (2) 专题分析
  - 造价分析
- (3) 服务保障
  - a、质量保证
  - b、进度保证
  - c、实施配合
  - d、服务措施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 8.1 依据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

8.1.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9年修订；

8.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8.1.4 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修订；

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8.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21〕11号）；

8.1.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通知（阳府〔2021〕29号）；

8.1.8 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8.1.9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会的答疑、投标文件的澄清问题书面资料等。

### 8.2 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2.1 经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3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满足响应性要求但不足3家时，招标人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8.2.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6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 8.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8.4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详细评审；
4.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5. 汇总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8.5 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澄清等文件。

#### 8.6 评标细则

##### 8.6.1 资格审查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2.2.8 中明确的资格审查合格的必要条件，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及辅助资料”中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信誉	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6.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包括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 8.6.2.1 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

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	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的。
	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编制周期、投标价格的。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投标报价不在有效范围，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商务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商务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6.2.2 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技术文件按未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供。
	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6.3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满分 100 分，分为商务文件得分 F1（权重 10%）、技术文件得分 F2（权重 80%）、信用评价得分 F3（权重 10%）三部分。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得分 F1（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1	企业工程业绩	20 分	<p>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水利工程设计任务。</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有一项 10 分，每增加一项 10 分，最高得 20 分。</p>
2	企业工程获奖	20 分	<p>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务院或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工程奖项。</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有一项 20 分，最高得 20 分。</p>
			<p>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工程奖项。</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有一项 10 分，每增加一项 10 分，最高得 20 分。</p>
			<p>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工程奖项。</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有一项 5 分，每增加一项 5 分，最高得 20 分。</p>
3	项目成员职称	20 分	<p>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高级职称人员占 50%以上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 90%以上。</p> <p>注：身份证、职称证、所在单位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有一项 10 分，每增加一项 10 分，最高得 20 分。</p>
4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40 分	<p>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述办法进行评审评分：</p> <p><b>第一步，按下列情形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b></p> <p>（1）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3 个以上（含本数）6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计算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6 个以上（含本数）10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 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10 个以上（含本数）20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4) 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20 个以上（含本数）时，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和三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b>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b></p> <p><b>第三步，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与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b></p> <p><b>第四步，按下列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b></p> <p>投标报价得分=40 分× [1 - (   <math>\frac{\text{投标报价}-K}{K}</math>   × n) ] 。</p> <p>其中，“K”代表评标基准价；“40”代表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得分。当投标报价高于 K 值时 n 为 1，当投标报价低于 K 值时 n 为 0.5。</p>	
--	--	--	---	--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得分 F2（满分 100 分）

评分项内容		分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80分）	使用功能	20分	建筑使用功能设计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	其中好 20 分，中 16 分，差 12 分。
	规划布局	20分	设计方案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平面布置疏密适宜，与周边环境有机结合。	其中好 20 分，中 16 分，差 12 分。
	适用标准	10分	设计图纸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的程度。	其中好 10 分，中 8 分，差 6 分。
	结构合理	10分	设计方案中的结构设计安全性和合理性满足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的程度。	其中好 10 分，中 8 分，差 6 分。
	设计质量	20分	设计图纸体现的创作理念、功能流线、空间组合、艺术造型、结构体系、技术创新，并兼顾抗震、消防、节能、生态等强制性规范标准等设计总体水平和质量情况。	其中好 20 分，中 16 分，差 12 分。
专题分析（10分）	造价分析	10分	技术经济分析应含说明、指标及指标分析，有明细表、整体工程和主要分项工程拟投入的主要材料用量指标，有财务分析和国民经济分析。	其中好 10 分，中 8 分，差 6 分。
服务保障（10分）	质量保证	3分	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的措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程度。	其中好 3 分，中 2 分，差 1 分。
	进度保证	3分	投标人所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其中好 3 分，中 2 分，差 1 分。
	实施配合	2分	投标人提出的设计人员在工程审批过程中配合程度（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其中好 2 分，中 1 分，差 0 分。
	服务措施	2分	投标人所报的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其中好 2 分，中 1 分，差 0 分。

注：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文件中应具有评审项目缺项时，得 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缺项评审项作出书面说明。

### 第三部分 信用评价得分 F3（满分 10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及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	100 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开标当天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勘测设计资质”栏查询的投标人实时信用分数（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注：各投标人的实时信用分数以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文件各项评审且检验保密信封密封情况后，评标委员会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开启保密信封，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  $F = \text{商务文件得分 } F1 * 10\% + \text{技术文件得分 } F2 * 80\% + \text{信用评价得分 } F3 * 10\%$ ，其中 F2 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所有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8.7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由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颁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b>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b>	
1	(1) 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代表未同时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送达后未签收的。 (4)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b>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b>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符合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b>三、其他</b>	
1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